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12月11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虞江威先生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-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